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郵件：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02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02972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17-4>（深化成效評估）「AI融入國語文命題與寫作」領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市立潭子國民中學114年10月30日潭中教字第114000646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場次一主題「AI助攻命題」：

1、日期：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25分。

2、研習代碼：5320387。

(二)場次二主題「AI助攻寫作」：

1、日期：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25分。

2、研習代碼：5320412。

(三)地點：潭子國中（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419巷1號）朝



陽樓一樓朝陽會議室。

(四)參與對象：

- 1、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老師。
-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中組團員。

(五)報名方式：請於場次開始前15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 ins ervice. edu. tw/>)-研習專區-(潭子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六)其他事項：

- 1、參加人員應2場全程參與，並攜帶相關行動載具(筆電、平板、手機等)以利實作，另建請自備延長線。
- 2、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3、潭子國中停車空間有限，建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與研習。

(七)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簡鈺珣輔導員(專任)，電話：04-22704022#332；范淑雯輔導員(行政)，電話：04-25376192#102。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 2025/11/04 文
交 换 章
16:14:57